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岱建审〔2024〕3号

关于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产品结构优化项目配套燃气动力站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项目配套燃气动力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东南角，用地面积7.7076h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SGT5-2000E燃气轮组+3台双压补燃型余热锅炉+2×CC50-11.9/4.7/1.6双抽汽轮发电机、配套鱼南变及2#公用变+2400t/h除盐水系统+4800t/h工艺凝液处理系统+1500t/h透平凝液处理系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司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锅炉排污水及除盐水站的酸碱废水回用至海淡系统进水；其余生产及生活废水均依托浙石化二期工程含油污水处理系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SCR工艺+高空排放；安装在线式烟气监测系统，对烟气中SO₂、NO_x、烟尘等排放因子连续实时监测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及规范做好防渗工作。实施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

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六）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项目须有针对性地采取事故防范、事故应急处置等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在项目投产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取得排污权总量指标前，项目不得投产，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三、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等，你公司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

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手续，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